

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

为确保起重机械操作的安全，防止人员和设备出现意外情况，特制定本操作规程，操作人员须严格遵守。

1、操作人员应熟悉起重机的结构和性能，具有机械和电气操作知识。

2、酒后或服用含镇静药物4小时内严禁进行作业；身体不适者恢复前不能进行操作；作业期间不准闲谈打闹，禁止吸烟。

3、进行起重作业前，起重机操作人员必须检查各部装置是否正常，钢丝绳是否符合安全规定，制动器、液压装置和安全装置是否齐全、可靠，严禁起重机各工作部件带病运行。

4、操作中必须精力集中，操作时不准吸烟、饮食和与他人谈话。

5、起重机在作业时，严禁进行检修和调整。

6、操作中严格执行"十不吊"：

- (1) 超过额定载荷不吊；
- (2) 指挥信号不明；重量不明；光线暗淡不吊；
- (3) 吊索和附件捆绑不牢、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；
- (4) 吊挂重物正在加工时不吊；
- (5) 歪拉斜挂不吊；
- (6) 工件上站人或浮放活动物不吊；
- (7) 易燃易爆物品不吊；
- (8) 带有棱角快口物件未垫好不吊；

(9) 埋地物品不吊；

(10) 违章指挥不吊。

7、操作中要始终做到稳起、稳行、稳落。在接近相邻行车或接近人时必须及时打铃告警。

8、吊运物品坚持"三不越过"：

(1) 不从人头上越过；

(2) 不从汽车上越过；

(3) 不从设备上越过。

9、运行时，遇有任何人发出停车信号的均应立即停车吊运接近额定载荷时，应升至100毫米高度停车检查刹车能力。

10、吊运过程中，不允许同时操作三个机构（即大车、小车、卷扬不能同时动作）。

11、正常情况下不准打反车。

12、行车上不准堆放活动物或其他物品，工具应加以固定。

13、吊钩无载荷运行时，应升至一人以上高度。

14、作业完毕吊钩应无载荷，上升足够高度，停机。

15、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，特别是不安全因素必须交待清楚。